

000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文件

桂道运科技〔202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关于公布符合要求的智能视频 监控装置名单的通告

(2019年第10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桂交安监发〔2019〕66号)文件要求,现将通过技术审查,在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门户网站公示且无异议的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特此通告。

附件：符合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2020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符合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名单

序号	设备型号	终端供应商	一体机/ 分体机	设备组成及生产厂商	
1	P9	深圳市中天安驰 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机	P9（深圳市中天安驰有限责任公司）	
2	TMES1-D00	苏州清研微视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体机	1	PY_BV01（深圳市磐一安视科技有限公司），TMES1-D00（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	JF-S6（深圳市尖峰时刻电子有限公司），TMES1-D00（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运输中心），
本中心各领导，监察审计室、货物运输与物流管理科、旅
客运输管理科、城市客运管理科、安全管理科、职业技能
管理科、科技信息管理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